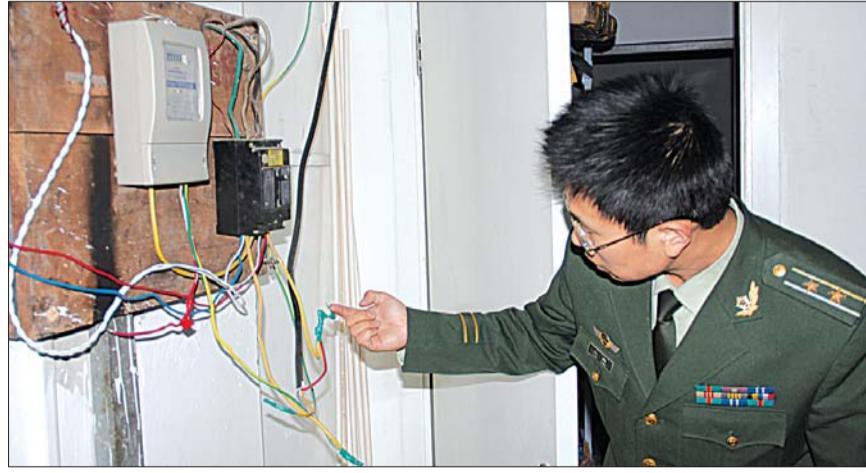


铁质电表箱搭在避雷针上

泰城一酒店存多项消防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



线路缠绕，没有相关设施隔离。本报记者 张伟 摄

本报泰安10月30日讯(记者 张伟) 30日下午5点，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泰山区大队第四次到汉庭酒店泰安火车站店进行检查，发现前三次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并未整改，电表箱搭在避雷针上，排烟送风机有故障等诸多问题，存在较大的消防隐患。

30日下午5点左右，汉庭酒店泰安火车站店消防控制室内，消防控制柜上堆有杂物，值班工作人员没有持证上岗，不熟悉操作流程。在9楼楼梯间，虽安有感烟探测报警器，但并没有自动喷淋系统的喷淋头。打开一处墙壁室内消防栓，箱内消防枪头竟然套在

塑料袋里。“该处一旦着火，套在塑料袋里的枪头会影响到第一时间救火。”

在9楼风机房控制室内，消防门开启方向不对，部分消防门没有顺序器。一处机房内，线路缠绕，没有相关设施隔离，也没有采用乙级防火门。餐厅向北安全出口处，堆有杂物，放着屏风，堵塞消防通道。

在酒店顶层外面，建有一个小仓库，顶部和外墙为可燃性材料夹芯的彩钢板，可明显看到可燃材料裸露在外。楼顶铁制电表箱搭在避雷针上，排烟送风机没法启动。“遇到打雷天气，避雷针

上的强电流会瞬间击穿电表箱，导致整个线路短路，进而引发火灾。”消防监督执法人员说。

在一楼消防水泵房位置，原本安置在水泵房上的小门扔在一边，狭窄的消防通道一侧大门关闭，墙上挂着一把斧子。酒店工作人员说，第三次检查后，大门只用锁挂住，大斧是为防止遇到紧急情况时可砸开铁门。消防工作人员问酒店保安一些基本的防火知识，酒店保安答不上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之规定，该酒店被予以处罚，并限期整改。

签合同时没细看 白花年费900元

本报泰安10月30日讯(记者 赵兴超) 泰城市民李先生办了高额度信用卡，一年没刷够一定数额被扣了900元年费。李先生说办卡时没被告知，银行称申请时早已说明。

“我手里的信用卡是银行发的高端客户信用卡，怎么还有那么高的年费？”前些天，泰城市民李先生被告知，他持有的是一张某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白金信用卡，因为没有满足刷卡条件，被扣除900元的年费。李先生纳闷，普通信用卡年费也就几十元，白金信用卡持有者本来是银行的高端客户，为什么还需要缴纳这么多的年费？信用卡办了两年，之前为什么也没人告知？李先生到银行咨询，工作人员解释说当初办卡时肯定

已经做到了告知。工作人员称，李先生所持的白金卡，第一年免年费，之后每年需要刷够一定的金额，以金额产生的积分来兑换年费，这样才不需要个人交纳年费。同时，这些年费标准在信用卡申请表上都有标明。记者在银行工作人员提供的申请表上看见，确实有刷不够金额缴纳年费的款项，李先生只能交上这部分钱。

市民孙女士也遇到了类似的问题。她去年网上消费刷信用卡3万多元，到年终还是没达到银行对其卡片的规定标准，没能免交年费。

记者从银行了解到，多数银行普通信用卡年费都可以在满足一定刷卡次数后免除，象征高质量客户的白金卡，消费标准也相应较高，有

市民难以满足刷卡要求。部分银行对白金卡刷卡消费范围有严格规定，购车、网购、批发等不可累积积分的消费，都不算入可免年费的消费范围之内。

除刷够一定金额或次数免除年费外，也有银行规定可用当年刷卡消费积分抵扣年费。泰城一家国有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表示，持有高年费信用卡的市民，在年底未能刷够免年费标准时，可以通过客服电话或网点申请刷卡消费的积分抵扣年费。一般在申领信用卡时，申请表上也会有相关费用说明，市民在办理时经常会嫌麻烦略过，才留下了隐患。建议市民申领时先全面阅读申请书，以免出现这类“莫名其妙”的收费。

工地扯线被电击 男子心脏停跳10分钟

本报泰安10月30日讯(见习记者 路伟 通讯员 孟密) 近日，山口镇一处工地上，一名男子在扯高压线时被电击伤，随后男子昏迷，呼吸和心跳停止10分钟后，后经解放军第八十八医院医生全力抢救，男子脱离生命危险，目前已经出院。

近日，解放军第八十八医院急诊科接到求助电话，称在山口镇一处工地上，一男子被电击伤，昏倒在地。随后，救护车迅速赶到现场。到现场后，医护人员发现，患者面色苍白、丧失意识，并且没有了呼吸和心跳。

据了解，男子当时在一工地上扯高压线时发生事故。医护人员经过初步急救处理后，将男子拉到了医院。

到医院后，医生对其进行胸外按压、气管插管、呼吸机控制呼吸、建立静脉通道、电除颤等一系列紧急抢救措施。据了解，在医学上，呼吸心跳停止10分钟就被认定死亡，而当时男子心跳已经停止10分钟以上。经过医护人员全力抢救，男子脱离生命危险，如今已经出院，并且没有留下任何后遗症。

骑摩托撞伤村民 女司机趁天黑逃跑

本报泰安10月30日讯(记者 曹剑 通讯员 付士元) 肥城一女子骑着摩托车撞伤同村女子后逃逸，被撞者需要做开颅手术，伤情较重，肥城交警5天时间破案。

18日18时09分，肥城交警接到报警，大辛庄一加工厂路口，一辆无牌弯梁摩托车撞人后逃逸。报警人描述，当时他正骑电动车沿济微路由北向南行至事发路口，前方一辆摩托车刮倒了一个推小推车的女子。摩托车上的两人下车看了一眼，骑车逃跑。因为天黑，报案人只能认出摩托车上为两名女性。

受伤妇女是大辛庄村村民，52岁。医院称伤者颅脑损伤，需开颅

手术。民警现场勘察，除两片疑似逃逸车辆留下的红色漆片，再无收获。民警收集沿途监控探头，拷取监控录像。经分析，民警最终将范围圈定在大辛庄村，和伤者一个村。

民警再次来到现场，模拟摩托车的车速得出行驶此段距离所需时间，最终锁定疑似车辆去向，自北进村后往西行驶，民警随即在该范围内排查。23日，民警走进村民尹某家中，尹某表情极不自然，给民警倒水时，险些摔了茶碗。面对询问，尹某承认交通事故。

日前，犯罪嫌疑人尹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拘捕。

吃饭时手机被盗 酒后砸坏饭店桌椅

本报泰安10月30日讯(记者 侯峰 通讯员 凤玉洁) 近日，岱岳区一男子在饭店吃饭时手机被盗，男子要求饭店赔偿被拒后，带着朋友将饭店部分桌椅砸坏。司法人员及时介入，男子赔偿饭店200元。

近日，晓刚与朋友在泰山大街一饭店聚餐。起身穿衣准备离开时，晓刚一摸兜，手机没了。调阅监控发现，手机被小偷偷走了，晓刚便要求饭店赔自己损失。

“你又没有让我替你看管手机，是你自己没看好造成的损失，怎么能转嫁到我们头上？”面对晓刚的指责饭店负责人回应。晓刚一班人刚喝过酒，又是拍桌子，又是砸板凳，毁坏了部分桌椅。无奈之下，饭店只好拨打110报警，随后社区司法所人员也赶到110接警调解室。

司法人员了解情况后解释：“饭店的安全保障包括两方面，一是提供食品安全，二是提供服务安全。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只有顾客与饭店形成保管合同关系时，饭店才会对你交由保管的物品担负安全保障义务。晓刚丢失手机，不是由于饭店提供的安全服务不到位造成的，这两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而是第三方违法犯罪行为带来的结果，因此饭店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110干警与司法人员当场为双方调停纠纷，经调解，晓刚向饭店方认错，并赔偿损坏的桌椅费用200元。